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 月 23 日

### 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精神，制定我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负担，努力把湖北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四）坚持风险可控。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 三、工作目标

2021年6月1日前，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省、市、县、乡镇（街道）〕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2月10日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成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 实施准备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各市 (州)、县 (市、区) 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要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修改完善办事指南,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021 年 3 月 1 日前, 省政府各部门统一在各自门户网站 (或主流网络媒体) 公布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 各市 (州)、县 (市、区) 人民政府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政府确定的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三) 全面推行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全省范围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 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 自查评估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各市 (州)、县 (市、区) 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完成本级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查评估工作。各市 (州)、县 (市、区) 人民政府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省政府各部门将评估结果报省政府备案。各市 (州) 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同时将自查评估结果抄送省司法厅。

(五) 检查验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0 月开始, 省政府将组织对全省各市 (州)、县 (市、区) 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进度、质量、效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通报, 检查情况直接纳入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考核成绩。

## 五、工作内容

(一)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基础上, 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办理要求, 梳理公开告知承诺事项目录清单。对国家部委明确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 应严格遵照执行。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 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 优先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 要抓紧推行, 并逐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5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55)

